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校友捐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.03.02 陳校長核可

102.09.16 陳校長核可

103.04.22 陳校長核可

103.12.03 陳校長核可

104.09.12 陳校長核可

一、目的：補助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其學習、生活所需及一般學生專長培訓費用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含低收入戶、家庭經濟困難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及培訓一般學生專長。

三、補助方式

1. 家庭經濟困難或突遭變故以致影響日常學習及生活者，學期間補助課後活動、課後社團或其他學習所需費用。
2.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視需要可申請每月固定補助一筆金額(1000~2000 元，視經費使用狀況而定)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
3. 一般學生專長培訓，讓其有機會發掘潛力，培育專長，將來能為國家社會做出更大贡献。
4. 以上第 1 類與第 2 類申請，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提出申請表，第 3 類申請由處室行政規劃申請，經主任會議確認通過後給予補助。
5. 於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耶誕節暨農曆過年前，凡領有低收入戶卡之弱勢學童，每家戶發新台幣貳仟元關懷祝福金，以協助其家庭能歡度年節。
6. 家庭經濟困難及突遭變故之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畢業班學童，其常難以支應學校畢業紀念冊及畢業旅行費用，考量其意義特殊且金額較大，為鼓勵其積極參與且奮發向上精神，每生特予補助一定之金額以為協助，惟每屆以補助 30,000 元整為限。

四、收件時間及單位

由任課老師或行政處室發掘提出申請規畫，送交輔導室資料組彙整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使用

1. 由本校校友林志誠先生贊助經費支應。本案經費專款專用，本學期末用罄經費可納入下學期繼續使用，或於期末購買相關文具或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致贈學生。
2. 如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難，無法先行繳交相關費用時，則經主任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下，可將本獎助學金直接撥入該生所要繳交之項目，以利時效。

六、本要點之施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其終止則以經費用罄之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雙園國小校友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|
| 班 級 | 年 班 | | 學生姓名 | |
| 家長姓名 | | 關係 | 聯絡電話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
| 困難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突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室行政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
| 困難情形說明（請敘述學生生活概況及困難情形）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家長簽名 |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| | | |
| 補助金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 元 （由學校召開會議決定） | | | |

資料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若學生家庭有特殊狀況，可由級任老師代為提出申請。